

附件 1:

大连民族大学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试行)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是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进行综合能力训练，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也是衡量高校教育教学水平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加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订本规范。

一、选题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原则

1. 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能力达成要求，使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获得比较全面的实践训练。

2. 理工类专业选题主要面向实践应用、企业生产或工程实践；文科类专业选题主要面向国民经济、经营管理、社会发展和社会文化中的实际问题、热点问题。

3. 工作量和难度适当，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具体。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因材施教，既要使大多数学生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又能使学习优秀的学生得到更好的培养和锻炼。

4. 原则上每生一题，对几名学生共同完成的课题，必须保证每个学生有不同的专题，明确规定每名学生独立完成任务，并分别形成各自毕业设计（论文）。

5. 选题也可以依托指导教师教学、科研课题或大学生创新创

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但要符合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要求和毕业能力训练要求；提倡和鼓励面向工程生产实践和社会经济发展真题实做；在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前提下，选题可以是与其他专业交叉的课题，开阔学生视野。

（二）下列情况的题目不应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1. 选题与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不吻合的；
2. 选题与本专业核心能力培养有明显偏差的；
3. 选题过于狭窄，内容过于单一，达不到全面训练目的的；
4. 选题属于尖端科技或过于宏观，本科学生难以胜任的；
5. 选题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取得预期成果的；
6. 选题与以往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雷同的。

（三）选题类型与篇幅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主要包括工程实践、应用设计、调研报告、科学实验和理论分析等五种类型：

1. 工程实践型：属实际应用，其特点是将技术原理转化为具有市场存在前景的技术实现。表现形式以设计说明书为主，正文篇幅 6000 字以上。

2. 应用设计型：属实际应用，其特点是带有探索性，以期在某一个关键技术上有所创新。表现形式以设计说明书为主，正文篇幅 6000 字以上。

3. 调研报告型：属实际应用，是对某项工作、某个事件、某个问题，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后，将调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加以系统整理，进行分析研究。正文篇幅 6000 字以上。

4. 科学实验型：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科学实验，取得足够的

实验数据，实验要有探索性和一定的创新性，而不是简单重复已有的工作。正文篇幅 6000 字以上。

5. 理论分析型：是在一定学科领域内对工程实践或科学活动的理论分析及相对完整的研究，或对新技术的探讨或论证。论文要有一定的理论支撑，论据可靠充分，具有新见解。表现形式以论文为主，正文篇幅 8000 字以上。

工科学生做理论分析型毕业论文的，相关学院要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及学生本人毕业去向、意愿严格把关，此类论文的选题要有一定的实际意义。

（四）参考资料

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须翻译外文资料 2000 汉字以上，所翻译的外文资料应该与所做课题或者所学专业相关。

二、开题及中期检查要求

（一）各专业采取学生自愿选题与分配选题相结合的办法开展选题工作。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须经专业及学院审核后方可最终确定。题目确定后要以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形式尽早通知学生。题目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在毕业设计（论文）开题 5 周后不得更改。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其具体要求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应就与课题直接相关的设计（研究）的背景、意义、现状、拟采用的方案（方法）、进度安排、和拟定预期工作目标等方面阐述，篇幅为 1500 字左右。

（三）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正式开始后，各学院要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及开题环节工作进行自查，自查内容主要

包括选题内容及性质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学生是否一人一题，指导教师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数是否符合要求，毕业设计（论文）进程安排是否合理等。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进行抽查。

（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期阶段，学生要对所完成的工作做阶段性总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报告。中期报告主要反映学生开题以来所做的具体工作，取得的进展及下一步主要工作。

（五）各学院根据学校安排组织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在各学院自查的基础上，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抽查，内容主要包括学院过程管理与监控情况、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教师指导情况等。

三、指导教师要求

（一）指导教师的选定

指导教师由各学院选派有经验的、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硕士学位以上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担任，如指导力量不足，可聘请外单位工程师或助理研究员、讲师以上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学院要指定责任教师负责与校外指导教师和单位联系，定期了解课题进展情况，协同解决有关问题以确保质量）。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由学院及所属系（专业）审定，报教务处备案。

（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

为确保指导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指导，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10名，其中，初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的中级职称和相当于中级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5 人。遇有极特殊情况，确需增加教师指导学生名额时，所在专业及学院必须严格控制、从严掌握，并事前报教务处及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大纲的要求，结合课题的选型，编制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下达给学生。

2. 根据大纲和任务书，审查学生拟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加以解决。

3. 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过程中，要严格要求学生，培养学生严肃认真、一丝不苟、严谨的科学作风，避免抄袭行为。严格执行学籍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对学生严格考勤。

4. 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进行现场调查和实验等环节时，认真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 注重过程管理，注意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和研究方法。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予以全程指导，每周均需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整个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至少与学生共同记录 6 次检查指导情况（时间间隔以 2-3 周为宜），并就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及时与院系沟通。

6. 完成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工作，参加答辩环节。

7. 主动适应信息化、网络化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模式，按照学校及院系要求，填报、整理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归档。

四、学生管理要求

（一）遵守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有关规定、纪律和要求。认真按照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内容、进度，认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二）按时撰写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并向指导教师汇报。主动接受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和毕业设计（论文）验收。对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个阶段中指导教师及相关专家所提出的意见，按时限进行整改。

（三）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进行现场调查和实验等环节时，要认真接受安全教育和指导，遵守现场和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本人和他人及实验室等工作环境的安全。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四）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学生一般不得请假，特殊情况者，在不影响设计（论文）任务的前提下，须向指导教师提出，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按学校学生请假制度履行审批手续。缺勤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时间 1/3 者（包括事、病假，旷课），取消评定成绩资格，延期毕业。

（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严禁抄袭他人毕业设计（论文）和已发表的成果或请人代替完成。

（六）涉及保密的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未经许可，一律不准随意解密。

（七）严格按照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和指导教师要求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并按答辩过程中专家提出的意见作进一步的修改。

（八）主动适应信息化、网络化的管理模式，按照指导教师

要求填报、整理毕业设计（论文）材料。

五、撰写要求

撰写环节是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总结提高阶段，学生应遵照《大连民族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格式要求》（见附件），对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分析整理和归纳概括，主要包括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设计图纸、有关电子文档、影像资料等，

六、答辩要求

（一）根据各专业特点，各学院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抄袭检测方案，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抄袭检测工作安排，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二）答辩小组按照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所做工作和成果进行验收，同时进行形式审查，填写《大连民族大学毕业设计（论文）验收报告》，确定是否允许该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三）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需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判定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分为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应是答辩小组中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阅均应给出评语和成绩，应明确给出是否同意参加答辩意见。

（四）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对是否同意（允许）学生参加答辩出现分歧时，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或由其委托院答辩委员会做出决定。

（五）答辩前，学生要按任务书的要求撰写出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连同外文资料原文及

译文、设计图纸、上机调试通过的程序等相关资料一起上交答辩小组，每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都应经答辩后确定。

（六）每名学生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答辩时要出示全部有关资料。答辩时必须做好答辩记录，答辩组应及时写出答辩评语，并评定成绩。

（七）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须公开进行，允许所有教师和学生参加，并可以就答辩内容进行提问。申请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的学生必须参加专业大组公开答辩，大组公开答辩的学生名单，采取学生自愿申请和指导教师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八）必要时可由院答辩委员会决定组成专题答辩组，对部分成绩有疑问的学生组织二次答辩。

七、成绩评定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成绩、评阅人成绩、答辩小组评定成绩，原则上所占比例为 3: 2: 5。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为优（成绩 90 分及以上）、良（成绩 80-89 分）、中（成绩 70-79 分）、及格（成绩 60-69 分）以及不及格（成绩 60 分以下）五个等级。

（二）原则上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优秀率不超过 10%。

大连民族大学毕业设计环节质量标准列表

| 项目 | 内容 | 标 准 |
|------|----------|--|
| 选题 | 指导教师 | 符合毕业设计指导资格要求。 |
| | 选题标准 | 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使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获得比较全面的实践训练。 |
| | 任务书 | 设计任务和预期成果形式明确，进程安排科学合理，有指定的参考文献和资料。 |
| 开题 | 开题报告 | 与课题直接相关的设计（研究）的背景、意义、现状、拟采用的方案（方法）、进度安排和预期工作目标等方面阐述清楚。 |
| | 开题检查 | 指导教师采取有效方式全面掌握开题环节，及时指导和解决学生提出的各种问题。 |
| 中期检查 | 中期报告 | 中期报告真实反映学生开题以来所做的具体工作，取得的进展及下一步主要工作。 |
| | 中期检查 | 教务处、学院（专业）、指导教师采取有效方式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中期检查，及时督促和重点帮扶工作进度缓慢和基础差的同学。 |
| 答辩 | 验收检查 | 对照设计任务书对学生设计成果进行验收，关注学生的工作量、完成的质量、资料的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 | 评阅 | 评语要直击主题，对学生综合能力训练情况给出客观公正的评定，语言准确。 |
| | 答辩 | 对学生提问要结合毕业能力达成的要求，重点关注学生的综合能力训练，依据评分标准公平、公开、公正评定成绩，成绩分布合理。 |
| | 存档 |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进行了归档并移交学院统一保存 |
| 质量控制 | 指导教师过程管理 | 建立师生定期指导和检查制度，每周检查学生的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问题。 |
| | 院（系）检查 | 建立检查制度，强化考勤和各阶段检查制度，全面掌握整体进度和质量，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学资源，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相关问题。 |
| | 教务处抽查 | 建立网络信息填报制度，随时抽查各教学单位工作进展、工作质量和师生的精力投入情况等。 |